

第十章

中国参与多边和区域经贸合作的实践

中国坚定推进全球开放合作，以积极姿态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世贸组织”）、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砖国家等机制，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步伐，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支持和促进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一 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

2021年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周年。20年来，中国坚定遵守和维护世贸组织规则，支持以规则为基础的、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全面参与世贸组织工作，为完善全球经济治理发出中国声音，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参与者、维护者、受益者和贡献者。

（一）全面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

中国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切实履行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等领域开放承诺，开放九大类服务部门的100个分部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外开放政策的稳定性、透明度、可预见性显著提高，为多边贸易体制有效运转作出积极贡献。中国履行承诺得到各方肯定，世贸组织前总干事帕斯卡尔·拉米曾给出“A+”的高分；中国还按规定接受世贸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大多数成员认

为，中国履约、合规、开放的良好形象树立了榜样。

（二）推动多边贸易体制发挥作用

积极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面参与多哈回合各项议题谈判，为达成《贸易便利化协定》和《信息技术协定》扩围协议作出重要贡献，并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深度参与贸易政策审议，认真接受成员的贸易政策监督，敦促其他成员遵守多边贸易协定。全力支持发展中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对与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97%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设立专门项目帮助这些国家加入世贸组织。

（三）支持世贸组织必要改革

中国支持并推动解决世贸组织面临的生存危机，增强其权威性和有效性，让世贸组织在扩大开放、促进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阐明总体立场。2018年11月，中国发布《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提出了“三项原则、五点主张”，强调要维护世贸组织在推动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中的主渠道作用，维护非歧视、开放等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价值，为国际贸易创造稳定和可预见的竞争环境。保障发展中成员的发展利益，纠正世贸组织规则中的“发展赤字”，解决发展中成员在融入经济全球化方面的困难，帮助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提出具体建议。2019年5月，中国向世贸组织提交《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建议文件》，就四个重点行动领域和12个具体议题提出改革思路。中国认为，世贸组织改革的行动领域主要包括：一是解决危及世贸组织生存的关键和紧迫性问题，如打破上诉机构成员遴选僵局等；二是增加世贸组织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相关性，如推进电子商务、投资便利化等议题谈判和讨论等；三是提高世贸组织的运行效率，如加强成员通报义务履行等；四是增强多边贸易体制的包容性，如尊重发展中成员享受特殊与差别待遇的权利等。

加强与其他成员沟通合作。2018年7月，中欧同意建立世贸组织改革副部级

联合工作组。双方先后3次举行联合工作组会议，就改革议题交换意见。2019年11月，中国在上海主办世贸组织小型部长会议，欧盟、俄罗斯、印度等33个成员部长或部长代表，就世贸组织第12届部长级会议成果设计、世贸组织改革等问题交换意见，推动包括与会成员在内的92个成员发表《投资便利化部长联合声明》。

积极参与有关谈判工作。中方与部分发展中成员共同成立“投资便利化之友”，在世贸组织启动投资便利化、结构化讨论和谈判。积极落实世贸组织第11届部长级会议达成的决定，就渔业补贴议题谈判提出多份中国提案。与美国、欧盟等80多个成员共同参加与贸易有关的电子商务议题谈判，与欧盟等60多个成员联署推动服务国内规制议题谈判的联合声明，与欧盟等100多个成员推进投资便利化议题谈判，与欧盟等40多个成员建立了“多方上诉临时仲裁安排”。

二 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

2002年，《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开启了中国自贸区建设进程。2007年，中国首次提出“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经过十几年努力，中国自贸区建设快速发展，自贸伙伴不断增加，协定内容日益充实，初步构筑起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为推动全球开放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自贸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自贸“朋友圈”越来越大。近年来，中国自贸区建设步伐加快，相继与冰岛、瑞士、韩国、澳大利亚、格鲁吉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柬埔寨等达成自贸协定。其中，中冰、中瑞自贸协定实现了与欧洲国家商建自贸区的重大突破；中韩、中澳自贸协定是与世界主要经济体达成的重要自贸协定；中格、中毛自贸协定分别是与亚欧、非洲地区国家达成的首个自贸协定。2020年11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标志着中国参与的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截至2020年

年底，中国已与2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19个自贸协定，自贸伙伴遍及亚洲、非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

自由化水平不断提高。在货物贸易领域，通过商签自贸协定，中国与自贸伙伴的货物关税水平大幅降低，零关税产品税目占比以及零关税产品进口额占比基本达到90%以上，实现了货物贸易领域开放的新高度。在服务贸易领域，中国在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基础上，自贸协定项下服务业多开放了近20个部门，原有承诺部门的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

专栏 10-1 中国通过自贸协定提高货物贸易开放水平

一是货物贸易自由化水平取得新突破。2017年，中国—智利自贸区升级谈判完成，货物贸易自由化水平高达97.5%。

二是实现较敏感产品的适度开放。如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将部分机床纳入关税减免，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对奶制品实行开放，在中国—韩国自贸协定中对部分化工产品、液晶显示屏减免关税。

三是提升货物贸易便利化水平。中瑞和中澳自贸协定首次纳入了原产地证书自主声明，企业通过提交发票等材料可以直接适用自贸区优惠税率。

专栏 10-2 中国通过自贸协定实现服务贸易开放新进展

中国对自贸伙伴在银行、保险、增值电信、旅游、交通运输、医疗、管理咨询等服务部门进行更高水平开放。在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中，推动新方首次向在新中资银行发放全面特许银行牌照。在中国—瑞士、中国—新西兰、中国—马尔代夫自贸协定中，推动相关国家就中医从业人员入境、中医纳入医疗保险等作出开放承诺。

谈判议题日益扩展。结合实际，在自贸区规则议题谈判方面进行探索和尝

试，逐步拓展到竞争、电子商务、环境等议题。全方位、多角度推进规则谈判和规制合作，以更灵活的信息交换、标准资格互认、技术合作等，促进双方监管体系、程序、方法和标准方面适度融合。对于较早签署的自贸协定，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自贸协定升级的方式，使之更加顺应经贸发展的实际需要。

专栏 10-3 中国通过自贸协定实现规则谈判新拓展

2013年签署的中国—冰岛自贸协定首次设立竞争章节；中国—瑞士自贸协定首次设立环境章节；2015年签署的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首次设立电子商务章节。

从正在推进的自贸谈判看，规则议题已成为重要内容之一。中日韩、中国—海合会、中国—以色列、中国—挪威等自贸协定谈判均涉及规则议题。在中日韩自贸协定、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中，以统一的负面清单开展服务贸易和投资谈判，在谈判模式上实现了与国际高标准的“接轨”。

（二）自贸区实施成效显著

促进双边贸易扩大。2020年，中国与自贸伙伴进出口额（不含港澳台地区）增长3.2%，比全球进出口增速高1.3个百分点，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约35%。自贸协定的签署进一步释放了双边贸易的潜力，以中国—东盟自贸区为例，2020年双方货物贸易额为6846亿美元，比2010年自贸区全面建成时翻了一番多，年均增长9%。

专栏 10-4 中国与自贸伙伴分享发展机遇和成果

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KIEP）研究显示，中韩自贸协定生效一周年来，中韩贸易商品多样性改善，韩国对中国出口商品种类增加26种，农、畜、水产品对华出口额增长7.8%。

据新西兰统计，自2008年中新自贸协定实施以来，新西兰乳、蛋、蜂蜜

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对中国出口仅用5年时间就增长10倍。2018年新西兰对中国出口增长12.2%，占其出口总额的24.2%，新方贸易顺差达9.9亿美元。

增加消费者福利。自贸协定通过削减关税壁垒，降低了各国优势产品的市场价格，丰富了消费者选择。例如，得益于中国—东盟自贸区，来自东盟的热带水果进入中国市场，价格也越来越实惠，来自中国北方的特色水果，也能很快摆上东盟消费者的餐桌。中智、中韩、中澳自贸协定实施后，来自智利的车厘子，韩国的日用化工品、家用电器，澳大利亚的乳制品、葡萄酒等，都分享了中国市场的机遇。

专栏 10-5 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丰富了消费者选择

东盟国家的榴梿、火龙果、芒果等热带水果通过广西口岸，迅速进入中国超市。中国北方的苹果、梨、哈密瓜、葡萄通过广西口岸也能很快进入东盟消费者的餐桌。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苹果生产国，年产量3000万吨，近年来通过广西凭祥口岸大量出口东盟市场。陕西咸阳距离凭祥2600公里，走高速公路约需30个小时，是销往东盟最便捷的陆路通道。东盟已成为陕西苹果销售的最大市场。

成为全球开放合作重要平台。中国将自贸区建设作为积极参与国际经贸合作和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平台。不断提升自贸区建设内涵，兼顾灵活性与务实性，创新合作模式，得到自贸伙伴的认同和支持，提出的开放包容、平衡互惠等合作理念得到越来越多国家认同。

三 积极参与各类经济治理机制

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是多边主义的坚定维护者、支

持者和践行者，通过联合国、G20、APEC、金砖国家等多边和区域合作平台，建设性与各方开展政策协调与务实合作，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一）积极通过联合国平台推动改善经济治理

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推动联合国重要会议、决议、文件等纳入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治理中提高代表性和发言权，促进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机制。深入开展与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等的合作。从早期的人员培训、技术咨询，拓展到联合研究、政策分析、协办会议、助力其他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等，积极支持和促进全球携手应对经贸领域的挑战和难点。提升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互利合作。2013年以来，中国与工发组织合作进入新阶段。双方加强交流协作，提升合作水平，积极向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中国工业化发展经验和实践，促进包容与可持续的工业发展。拓展与联合国发展机构合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等加强三方合作，为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更好实现持久、包容、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二）推动提升G20、APEC等多边治理机制功能

中国一贯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G20合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主席出席了历届G20领导人峰会，就完善全球经济治理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彰显了中国智慧，展现了负责任大国的胸怀和担当，在G20舞台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中国印记。特别是，2016年，G20领导人杭州峰会成功举行，首创贸易投资常设机制，达成全球首份投资政策多边纲领性文件《G20全球投资指导原则》，批准了《G20全球贸易增长战略》等多项重大成果倡议，有效推动了G20从危机应对向长效治理机制的转型。推动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取得新进展。自1991年加入APEC以来，中国积极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两次成功主办APEC领导人会议。2014年，推动APEC第22次领导人北京非正式会议通过《APEC推动实现亚太自贸区北京路线图》，绘制《APEC互联互通蓝图》，提出建立亚太示范

电子口岸网络等系列务实倡议。2019年，提出“构建开放包容、创新增长、互联互通、合作共赢的亚太命运共同体”，为深化亚太地区经贸合作往来拓展了新局面。

专栏 10-6 中国积极参与 G20、APEC 等机制合作

2016年G20杭州峰会上，中国推动首创贸易投资常设机制，达成了《G20全球投资指导原则》《G20全球贸易增长战略》等重大成果倡议。峰会还首次将发展置于全球宏观政策框架的突出位置，批准了《G20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和《G20支持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倡议》，为全球经济实现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增长注入了新动力。2020年，面对疫情影响，在G20特别峰会上，提出加强抗疫国际合作的中国主张，得到各方积极响应。

在2014年APEC北京峰会上，推动制订《APEC促进全球价值链发展合作战略蓝图》，形成世界首份全球价值链纲领性文件，确立了贸易增加值统计、发展中经济体融入全球价值链、中小企业发展等十大支柱领域。

（三）加强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上合组织等区域治理机制建设

中国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合作，持续深化同金砖国家、亚非拉等广大发展中国家合作与战略对接。促进金砖国家合作机制行稳致远。作为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创始成员，中国积极倡导各方加强宏观政策协调，增进战略互信，推进经贸合作机制化、系统化、实心化。2017年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通过了“厦门宣言”，重申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2018年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十年之际，中国倡导建设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提升发展中国家竞争力。深化上合组织区域经济合作。本着“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中国与成员国一道，加大开放合作，促进优势互补、互利共赢。2018年，举办青岛峰会，审议通过“青岛宣言”等23份合作文

件，深化经贸、金融、农业、互联互通、人文等全方位合作。

（四）发挥在世界银行、IMF 等机构中的积极作用

中国提出加快世界银行、IMF 份额和投票权改革主张，提升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推动IMF通过改革方案，发展中国家世界银行整体投票权提高到47.2%，促进全球治理体系更加公平公正、合理有序。同时，积极促进国际金融治理效率提升，推动设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等新型国际金融机构，不断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架构。

四 推动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

中国将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建设性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积极引导全球经济议程，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作出更大贡献。

（一）增强世贸组织权威性和有效性

中国愿同广大世贸成员一道，坦诚交换意见，共同采取行动，推动世贸组织必要改革。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合作，在继续发挥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作用的同时，力争早日恢复上诉机构运行，维护两级审理的争端解决机制。保障发展中成员的发展利益，赋予发展中成员实现其经济发展所需要的灵活性和政策空间，缩小南北差距。积极参与世贸组织谈判磋商，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完成渔业补贴等议题谈判，建设性参与投资便利化、数字经济等规则制定，促进相关新议题谈判取得实质成果，实现世贸组织规则体系的与时俱进。

（二）推进高水平自贸网络建设

坚持开放的区域主义。完善自贸区建设全球布局，推动RCEP早日生效，加快中日韩、中国—海合会等自贸区谈判。提高货物贸易开放水平，改善双向市

场准入，继续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不断丰富自贸区内涵，推进电子商务等新议题谈判，适当纳入产业合作、发展合作、全球价值链等议题。

（三）更好发挥多边经济治理平台作用

坚持平等协商、互利共赢，推动G20发挥国际经济合作功能，增强贸易投资在G20合作中的支柱作用，营造自由、开放、包容、有序的国际经济环境。深度参与APEC合作，推动区域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朝更加开放的方向发展。提升金砖国家等机制合作有效性，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合作取得新成效。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世界经济稳定。

（四）推进开放合作、开放创新、开放共享

以开放求发展，深化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交流合作。坚决反对保护主义，不断削减贸易壁垒。加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创新合作，推动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国家和地区。加强沟通协商，扩大开放共识，让世界经济更加开放包容。